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郵件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236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115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  
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12月11日桃體競字第114002012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至115年3月9日(星期  
一)，計4日舉辦，假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。

三、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料公布於中華泳協網站  
(<http://ctsa.utk.com.tw>)。

四、網路報名日期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截止，報名  
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任何項目之更改。

五、世界禁藥組織(WADA)公布禁藥清單，請貴校自行至中華奧  
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競賽組，電話：02-8771-  
148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38

訂

線